中信保诚人寿保险有限公司
投资账户单位价格公告

账户类别	账户名称	单位价格	账户设立日
投资连结保险产品	优选全债	20.8023	2001年5月15日
	稳健配置	21.0717	2001年5月15日
	成长先锋	35.8314	2001年9月18日
	现金增利	15.1267	2005年3月25日
	平衡增长	12.1616	2007年5月18日
	策略成长	16.0936	2007年5月18日
	积极成长	12.8620	2007年5月18日
	打新立稳	13.6351	2010年6月25日
	优势领航	11.1226	2015年3月16日
	季季长红利	5.8220	2010年6月25日
	盛世优选	10.6549	2018年6月9日
税延养老产品	税延养老C	10.5058	2018年6月25日

本次公告(2019-234)仅反映投资账户截止2019年12月17日的投资单位价格,下一公告日为2019年12月20日。中信保诚人寿投资连结保险及税延养老产品的各投资账户价格每日在《中国证券报》及公司网站公告，如遇节假日则顺延。详情请查询中信保诚人寿全国服务电话:4008-838-838 或登陆公司网站:www.citic-prudential.com.cn。中信保诚人寿竭诚为您服务。

华福证券关于证券经纪人证书遗失作废的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分公司证券经纪人李嘉原（证书编号S0210418070036）不慎遗失证券经纪人证书。现公告此证券经纪人证书自2019年6月12日起作废,特此声明。

华福证券有限责任公司东北分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交易信息

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网站:www.suaee.com;
（上海）地址:上海市云岭东路689号1号楼,咨询电话:400-883-9191
（北京）地址:北京市海淀区北蜂窝中路15号,联系电话:010-51917888
微信公众号:（请扫描右侧二维码关注）

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增资公告

增资企业:上海华谊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经济类型:国有控股企业
注册资本:1700.000000 万人民币
所属行业: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 职工人数:187
经营范围:软件开发与测试;信息系统集成;企业管理咨询;信息系统运营维护;电子商务（不得从事增值电信、金融业务）;工业自动化系统建设与服务;智能建筑、电脑软硬件、网络设备销售（除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专用产品）;建筑智能化建设工程设计与施工;公共安全防范工程及信息系统安全工程的设计、施工和维修;仪器仪表（除专项规定）、电子产品、机电产品、通信设备的销售及维修;从事货物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股权结构：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64.71%，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35.29%
拟募集资金金额:不低于1217.65万元人民币
拟募集资金对应持股比例:15%
拟新增注册资本:新增注册资本300万元
拟增资价格:视征集情况而定
原股东是否参与增资:否 职工是否参与增资:否
募集资金用途:主要用作公司产品研发、业务拓展和项目建设等所需的流动资金。
增资达成或终结的条件:增资达成的条件:
1、征集到符合投资人资格条件,且接受公告的各项要求和条件并经增资人确认的新增意向投资人;2、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
发生以下情况,本项目终结:
1、公开挂牌未征集到合格意向投资人;2、意向投资人不符合增资人增资需求;3、最终投资人与增资人未能就《增资协议》达成一致;4、意向投资人未按时支付保证金;5、增资人主动申请终结项目。
增资后企业股权结构:增资完成后,原股东上海华谊集团股份有限公司持股55%;石化盈科信息技术有限责任公司持股30%;新增意向投资人持股15%。
对增资有重大影响的相关信息:
详见上海联合产权交易所本项目书面材料。。
项目联系人:金琦
联系方式:021-62657272-114
信息披露期满日期:2020-02-07

(项目信息以www.suaee.com正式挂牌公告为准)

江苏天泓汽车集团有限公司增资项目概况

一、基本情况
天泓集团初创于1999年9月，是江苏省属国有大型综合性企业集团——江苏省苏豪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控股子公司,是其内贸业务板块龙头企业及重点扶持子公司,是江苏率先涉足汽车授权销售售后4S服务领域的新型服务企业之一。20年来,伴随中国汽车工业的成长,天泓集团已发展成为多品牌、多区域布局的集团化汽车销售售后综合服务提供商。天泓集团是中国汽车流通行业百强企业、江苏省十强企业,集团年销售新车近3万台,服务的基盘客户近30万人。截止2019年6月末,集团共有员工1500余人,资产总额15亿元,保持了稳定的盈利能力。
二、经营状况
目前公司已形成了由25个品牌授权4S店为主体的汽车综合服务网络，覆盖三大片区:南京大区、苏北大区（宿迁、盐城、连云港、沭阳）、皖东大区（滁州、马鞍山、天长）。在巩固传统4S业务的同时,公司大力拓展汽车后服务市场,业务涵盖快修连锁、汽车电商、二手车拍卖平台、二手车检测评估、二手车交易市场、配件代理、汽车俱乐部、汽车精品美容、汽车金融保险等业务,形成了经营的全业务链覆盖,为客户的用车生活提供“全价值链、全生命周期管理”。
三、融资计划
2018年,经江苏省国有企业改革领导小组研究批准,天泓集团被列入全省第一批混改试点企业。天泓集团本次增资拟募集资金总额不低于52500万元,不高于118125万元,对应释放股权比例为40%到60%,且单一投资人持股比例一般不低于10%且不高于40%。
四、战略布局
天泓集团确立了巩固传统4S优势业务、提升后市场核心业务、布局产业创新业务,三措并举,实现汽车全产业链发展的战略规划。（一）.巩固传统4S优势业务:通过并购和自建,拓展豪华品牌、主流合资品牌、优势新能源品牌,进一步丰富品牌型谱,增强企业规模实力。（二）.提升后市场核心业务:建设集快修连锁、综合钣喷中心、新能源综合服务站于一体的自主维修服务体系;提升二手车、汽车金融保险两大核心业务,实现全业务链运营及线上线下一体化发展。（三）.布局产业创新业务:重点打造后市场一体化服务商、出行服务商、新能源汽车消费一体化服务商,实现供应链集成、产业链延伸,构建汽车消费生态圈。
五、联系方式
缪老师:（021）62657272-369/18702158465;
楼老师:（021）62657272-397/13636389955
（上述项目内容仅供参考,以项目在www.suaee.com正式披露的公告内容为准）

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价值141277000元股份拍卖（第二次）公告

呼和浩特市中院将于近期在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对华宸信托有限责任公司持有的恒泰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价值141277000元股份（折合股数约为46018567股)进行公开司法拍卖活动。起拍价:按3.07元/股单价竞拍;保证金:1500万元。最终成交股数按照141277000元÷每股成交价折算(四舍五入取整)。

详情请登录内蒙古产权交易网（www.nmcqjy.com）、人民法院诉讼资产网（网址:http://www.rmfysszc.gov.cn）查询。

内蒙古产权交易中心联系人:
李先生 0471-3473035
田女士 0471-3473039
地址:呼和浩特市如意开发区阿吉泰路3号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温岭营业部营业场所及营业部名称变更公告

我公司拟将温岭营业部的营业场所由“浙江省温岭市万昌中路1139号六楼”变更为“浙江省台州市椒江区白云街道市府大道500号1幢耀达商务大厦5楼516室”。营业部名称由中信期货有限公司温岭营业部变更为中信期货有限公司台州营业部。

此项变更尚需工商登记机关审批核准后方完成。

温岭营业部客户服务、投诉电话:0576-86210067

特此公告

中信期货有限公司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九日

证券代码:002242 证券简称:九阳股份 公告编号:2019-070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间接控股股东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上市的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收到控股股东上海力鸿企业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力鸿）通知，上海力鸿的间接控股股东JS Global Lifestyle Company Limited（JS环球生活有限公司）（以下简称:JS环球生活）于2019年12月18日在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香港联交所）挂牌上市（股票代码:1691）。

如需了解JS环球生活上市的进一步信息,可在香港联交所网站https://www.hkexnews.hk进行查阅。

特此公告

九阳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国轩高科 证券代码:002074 公告编号:2019-115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轩高科”、“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下对机构投资者配售和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参与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深交所网站（www.szse.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根据《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发行人和本次发行的联席主承销商于2019年12月18日主持了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

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3175
末五位数	97750,10250,22750,35250,47750,60250,72750,85250
末六位数	011912,511912,244084
末七位数	4695360
末八位数	92797977,05297977,17797977,30297977,42797977,55297977,67797977,80297977
末九位数	091685608,341685608,591685608,841685608
末十位数	1402223635

凡参与国轩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291,349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国轩转债。

发行人:国轩高科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联席主承销商）: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席主承销商: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简称:孚日股份 证券代码:002083 公告编号:临2019-077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网上中签结果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孚日股份”、“发行人”或“公司”）根据《证券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2018年12月修订）》（以下简称“《实施细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12月修订）》等相关规定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采用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深交所”）交易系统发售的方式进行。本次发行在发行流程、申购、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环节发生重大变化,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主要变化如下:

1、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资金交收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19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2、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决定是否中止本次发行。如果中止发行,发行人和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将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并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择机重启发行。

3、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结算参与人最近一次申报其放弃认购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次数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含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根据《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孚日股份及本次发行的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于2019年12月18日（T+1日）主持了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孚日转债”）网上发行中签摇号仪式。摇号仪式按照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在有关单位代表的监督下进行,摇号结果经广东省深圳市罗湖公证处公证。现将中签结果公告如下:

末尾位数	中签号码
末四位数	3491,8491
末五位数	58569,08569
末六位数	738395,138395,338395,538395,938395,334459,084459,584459,834459
末七位数	9891929,4891929,1837246
末八位数	29792768,09792768,49792768,69792768,89792768,81048372,06048372,31048372,56048372
末九位数	047606010

凡参与“孚日转债”网上申购的投资者持有的申购配号尾数与上述号码相同的，则为中签号码。中签号码共有343,222个，每个中签号码只能认购10张“孚日转债”。

特此公告。

发行人:孚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002241 证券简称:歌尔股份 公告编号:2019-102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际控制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接到实际控制人姜滨先生通知,获悉姜滨先生将其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手续,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股东股份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1、本次解除质押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或第一大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	本次解除质押股份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起始日	解除日期	质权人
姜滨	为控股股东一致行动人	20,000,000	4.90%	0.62%	2018年6月14日	2019年12月17日	安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股东股份累计质押情况

歌尔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歌尔集团”）为公司控股股东。姜滨、胡双美夫妇为公司实际控制人,姜龙先生系姜滨先生之弟,姜龙先生为一致行动人。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已质押股份比例	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股）	占未质押股份比例
姜滨	407,986,006	12.57%	205,710,000	50.42%	6.34%	205,710,000	100.00%	169,366,138	83.73%
姜龙	162,255,197	5.00%	49,000,000	30.20%	1.51%	49,000,000	100.00%	72,691,397	64.18%
胡双美	21,600,000	0.67%	0	–	–	–	–	16,200,000	75.00%
歌尔集团	598,312,408	18.44%	210,266,927	35.14%	6.48%	0	–	0	–
合计	1,190,153,611	36.68%	464,976,927	39.07%	14.33%	254,710,000	54.78%	258,257,535	35.61%

注:上表中的“已质押股份限售数量”、“未质押股份限售数量”均为高管锁定股。

3、其他说明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具备履约能力,上述解除质押股份行为不会导致其实际控制权的变更,所质押的股份不存在平仓风险或被强制平仓的情形,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公司治理等产生不利影响。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所持有公司股份不涉及业绩补偿义务。若后续出现上述风险,姜滨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提前购回、补充质押标的证券等措施,并及时通知公司。公司将持续关注其质押情况及质押风险情况,并按规定及时做好相关信息披露工作,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二、备查文件

1、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出具的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

特此公告。

歌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九年十二月十八日

证券代码:603098 证券简称:森特股份 公告编号:2019-060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提示性公告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特别提示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森特股份”、“发行人”或“公司”）和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保荐机构（主承销商）”、“主承销商”）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证券发行管理办法》、《证券发行与承销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144号]）、《上海证券交易所证券发行上市业务指引（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42号）、《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实施细则（2018年修订）》（上证发[2018]115号）（以下简称“《实施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上市业务办理指南（2018年修订）》等相关规定组织实施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可转债”或“森特转债”）。

本次发行的可转债向发行人在股权登记日收市后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含原股东放弃优先配售部分）通过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交易系统网上向社会公众投资者发行（以下简称“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网上发行”）。参与本次申购的投资者请认真阅读本公告及上交所网站（www.sse.com.cn）公布的《实施细则》。

敬请投资者重点关注本次可转债发行流程、申购和缴款、投资者弃购处理等方面,具体内容如下:

本次可转债发行原股东优先配售日与网上申购日同为2019年12月19日（T日）（T日）,网上申购时间为T日9:30～11:30,13:00～15:00。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时,需在其优先配售额度之内根据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足额缴付资金。原股东及社会公众投资者参与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的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截止2019年11月30日,控股股东刘爱森直接持有公司35.42%的股份,刘爱森、李桂茹夫妇通过士兴盛亚间接持有公司22.01%的股份。公司股东刘爱森及士兴盛亚将部分参与本次可转债的优先配售,承诺认购金额不低于16,000万元。

（二）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对于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证券公司在中签认购资金交收日2019年12月24日前（含T+3日）,不得为其申报撤销指定交易以及注销相应证券账户。

（三）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

（四）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五）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六）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七）投资者连续12个月内累计出现3次中签但未足额缴款的情形时,自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收到弃购申报的次日起6个月（按180个自然日计算,含次日）内不得参与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的申购。

放弃认购情形以投资者为单位进行判断。放弃认购的次数按照投资者实际放弃认购的新股、存托凭证、可转债、可交换债累计计算;投资者持有多个证券账户的,其任何一个证券账户发生放弃认购情形的,放弃认购次数累计计算。不合格、注销证券账户所发生过的放弃认购情形也纳入统计次数。

证券公司客户定向资产管理专用账户以及企业年金账户,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账户持有人名称”相同且“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相同的,按不同投资者进行统计。

（八）本次发行的主承销商的自营账户不得参与本次申购。

（九）关于本次发行的具体情况,请投资者详细阅读2019年12月17日刊登的《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发行公告》（以下简称“《发行公告》”）。

发行方案要点

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以下简称“森特转债”）已获得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9]2005号”文核准。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摘要和发行公告已刊登于2019年12月17日的《中国证券报》及《上海证券报》上,投资者亦可到上交所网站（http://www.sse.com.cn）查询募集说明书全文及本次发行的相关资料。现将本次发行的发行方案提示如下:

1、本次共发行60,000万元可转债,每张面值为人民币100元,共计600万张,60万手,按面值发行。

2、原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发行人股份数按每股配售1.2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原股东可根据自身情况自行决定实际认购的可转债数量。

森特股份现有A股总股本480,012,000股,按本次发行优先配售比例计算,原A股股东可优先认购的可转债上限总额约599,534手,约占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总额的99.922%。原A股股东除可参与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申购。

4、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网上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5、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参加网上申购,申购代码为“754098”,申购简称为“森特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申购时,投资者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6、向发行人原股东优先配售的股权登记日为2019年12月18日（T-1日）,该日收市后在登记公司登记在册的发行人所有股东均可参加优先配售。

7、发行时间:本次发行的原股东优先配售日和网上申购日为2019年12月19日（T日）。

8、本次发行的森特转债不设持有期限制,投资者获得配售的森特转债上市首日即可交易。

9、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简称为“森特转债”,债券代码为“113557”。

一、向原股东优先配售

1、优先配售数量

原A股股东可优先配售的可转债数量上限为其在股权登记日（2019年12月18日,T-1日）收市后登记在册的持有的森特股份股份数量按每股配售1.249元面值可转债的比例计算可配售可转债金额,再按1,000元/手的比例转换成手数,每1手为一个申购单位。

2、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方法

（1）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优先认购通过上交所交易系统进行，配售代码为“753098”,配售简称为“森特配债”。

（2）认购1手“森特配债”的认购价格为1,000元,每个账户最小认购单位为1手（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

（3）若原A股无限售条件股东的有效认购数量小于或等于其可优先认购总额,则可按其实际认购量获购森特转债,请原股东仔细查看证券账户内“森特配债”的可配余额。

（4）认购程序

①投资者应根据自己的认购量于认购前存入足额的认购资金，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

②投资者当面委托时,填写好认购委托单的各项内容,持本人身份证或法人营业执照、证券账户卡和资金账户卡（确认资金存款额必须大于或等于认购所需的款项）到认购者开户的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办理委托手续。柜台经办人员查验投资者交付的各项凭证,复核无误后即可接受委托。

③投资者通过电话委托或其他自动委托方式委托的,应按各证券交易网点规定办理委托手续。

④投资者的委托一经接受,不得撤单。

3、原A股股东除可参加优先配售外,还可参加优先配售后余额的网上申购。

4、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的部分,应当在T日申购时缴付足额资金。原股东参与优先配售后的余额网上申购部分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二、网上向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发售

1、一般社会公众投资者在申购日2019年12月19日（T日）上交所交易系统的正常交易时间,即9:30—11:30,13:00—15:00,通过与上交所联网的证券交易网点,以确定的发行价格和符合本公告规定的申购数量进行申购委托。一经申报,不得撤单。

2、申购代码为“754098”,申购简称为“森特发债”。每个证券账户的最低申购数量为1手（10张,1,000元）,超过1手必须是1手的整数倍。每个账户申购数量上限为1千手（1万张,100万元）,如超过该申购上限,则该笔申购无效。

3、投资者应结合行业监管要求及相应的资产规模或资金规模,合理确定申购金额。参与网上申购的投资者应自主表达申购意向,不得全权委托证券公司代为申购。

4、投资者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只能使用一个证券账户。同一投资者使用多个证券账户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或投资者使用同一证券账户多次参与同一只可转债申购的,以该投资者的第一笔申购为有效申购,其余申购均为无效申购。

确认多个证券账户为同一投资者持有的原则为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中的“账户持有人名称”、“有效身份证明文件号码”均相同。证券账户注册资料以T-1日目终为准。

5、不合格、休眠和注销的证券账户不得参与可转债的申购。

6、投资者在T日参与可转债网上申购时无需缴付申购资金。

7、如网上有效申购数量大于本次网上发行数量,则在公证部门监督下根据总配号量和中签率组织摇号抽签,按摇号抽签结果确定有效申购中签号码,每一中签号码认购1手。网上投资者申购可转债中签后,应根据《网上中签结果公告》履行缴款义务,确保其资金账户在2019年12月23日（T+2日）日终有足额的认购资金,能够认购中签后的1手或1手整数倍的可转债,投资者款项划付需遵守投资者所在证券公司的相关规定。投资者认购资金不足的,不足部分视为放弃认购,由此产生的后果及相关法律责任,由投资者自行承担。根据中国结算上海分公司的相关规定,放弃认购的最小单位为1手。网上投资者放弃认购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

三、中止发行安排

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申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或当原股东优先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和网上投资者缴款认购的可转债数量合计不足本次发行数量的70%时,发行人及主承销商将协商是否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如果中止发行,将就中止发行的原因和后续安排进行信息披露。

中止发行时,网上投资者中签的可转债无效且不登记至投资者名下。

四、包销安排

原股东优先配售后余额部分向网上发行。本次发行认购金额不足60,000万元的部分由主承销商包销。包销基数为60,000万元,主承销商根据原股东优先认购和网上资金到账情况确定最终配售结果和包销金额，主承销商包销比例原则上不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即原则上最大包销金额为18,000万元。当包销比例超过本次发行总额的30%时,主承销商将启动内部承销风险评估程序,并与发行人协商一致后继续履行发行程序或采取中止发行措施,并及时向中国证监会报告。

五、发行人、保荐机构（主承销商）

1、发行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北京市北京经济技术开发区融兴北二街1号院2号楼1层101
电话:010-67856668
联系人:徐晓楠

2、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办公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16层至26层
联系地址:深圳市红岭中路1012号国信证券大厦20层
电话:0755-81981130
联系人:资本市场部

发行人:森特士兴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保荐机构（主承销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9-048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全体董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以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应出席董事7名,实际出席董事7名。公司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监事会主席列席了会议,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董事长赵勇先生主持,经与会董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高新区新四厂区、商贸中心及技术中心土地转变用途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根据市政规划并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为盘活土地资源,促进产业发展,同意公司实施高新区新四厂区、商贸中心及技术中心约616亩土地转变用途工作,以不超过27.20亿元（最终金额以市政府出具的批复文件为准）的价格补缴土地出让金。

根据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宗地规划条件，上述约616亩土地中约467亩土地用途将调整为商业用地、居住用地及居住兼容商业用地,剩余土地均调整为道路、绿化、中小学用地、服务设施用地等。

根据国有土地转变用途相关规定,本次实施的土地转变用途相关事宜,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该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组织实施本次土地转变用途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减持部分佳华控股股票的议案》

为推动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HK8016）（以下简称“长虹佳华”）持续健康发展,使长虹佳华股权结构更为合理,同意公司减持部分长虹佳华股票的方案,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由本公司通过公开征集方式转让不超过6,000万股长虹佳华普通股股票,结合长虹佳华股票交易价格及每股净资产情况,本次以公开征集方式转让股票的价格为0.72港元/股。若本次6,000万股股票全部减持完成,预计本公司及关联方对长虹佳华合计持股比例将由82.6384%变为80.3042%（含可转换优先股）。

根据国资监管相关规定，本次减持长虹佳华股票事项完成后需通过国资委产权管理综合信息系统向绵阳市国资委报送相关材料备案。

授权公司经营层负责按程序办理本次减持相关事宜。

表决结果:同意7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议案中确认的坏账进行核销。上述拟核销的坏账已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澳洲长虹递延所得税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澳洲长虹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核销。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9-049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监事会及全体监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第九届监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通知于2019年12月16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送达公司全体监事，会议于2019年12月18日在本公司商贸中心以通讯方式召开,本次会议应到监事6名,实际出席监事6名。本次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及本公司章程的规定。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悦纯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监事充分讨论,审议通过了如下决议:

一、审议通过《关于实施高新区新四厂区、商贸中心及技术中心土地转变用途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根据绵阳市政规划要求并结合公司战略布局,为盘活土地资源,促进产业发展,同意实施高新区新四厂区、商贸中心及技术中心土地转变用途并缴纳土地出让金。根据国有土地转变用途相关规定,本次实施的土地转变用途相关事宜,绵阳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需上报市政府常务会议定。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本公司章程相关规定,本议案尚需公司股东大会审议。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减持部分佳华控股股票的议案》

监事会认为:为推动本公司下属控股子公司长虹佳华控股有限公司（HK8016）（以下简称“长虹佳华”）持续健康发展,使长虹佳华股权结构更为合理,同意公司减持部分长虹佳华股票的方案。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公司应收账款坏账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对议案中确认的坏账进行核销。上述拟核销的坏账已按照会计准则有关规定计提了相应的坏账准备,本次核销不会对公司当期损益产生重大影响。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四、审议通过《关于澳洲长虹递延所得税资产核销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对澳洲长虹账面递延所得税资产进行核销。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五、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监事会同意公司召开2020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该议案提交董事会审议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

表决结果:同意5票,否决0票,弃权0票。

特此公告。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
2019年12月19日

证券代码:600839 证券简称:四川长虹 公告编号:临2019-050号

四川长虹电器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土地转变用途并缴纳土地出让金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